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弘扬新时代教师高尚师德，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鲁教组字〔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师德考核的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民主集中的原则。
3. 坚持通过考核促进师德水平提高的原则。

二、师德考核的组织

在学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教学系部负责对承担教育、教学（含实践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含外聘）进行师德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各部门负责对行政管理人员、辅助系列人员、工勤岗位人员进行师德研判，每学期研判一次。

三、师德考核的内容与等次

1.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教职工。师德考核具体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生活作风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涵盖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

2. 师德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成绩 90（含 90 分）-100 分为优秀，60-90（不含 90 分）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师德结果计算及程序

（一）结果计算

1. 承担教育、教学（含实践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含外聘）师德考核包括学生评教、教师互评和系部考评三部分。师德考核成绩使用百分制，学生评教、教师互评和系部考评分数均为 100 分，三者权重分别为：0.6、0.2、0.2。教师师德考核成绩=学生评议分数×0.6+教师互评分数×0.2+系部考评分数×0.2。

2. 行政管理人员、辅助系列人员、工勤岗位人员的师德研判包括个人自评、民主评议和单位考评三部分。成绩使用百分制，个人自评、民主评议和单位考评分数均为 100 分，三者权重分别为：0.3、0.3、0.4。教职工师德研判成绩=个人自评分数×0.3+民主评议分数×0.3+单位考评×0.4。

3. 存在以下师德失范行为并被查实处理的，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性侵行为；

（7）违反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在招生、考试、推优、学生就业、征兵入伍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假公济私，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套取科研或教学经费；

（11）进行业余辅导收取不合理费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2）盗用学校名义与外单位联合办学，或散布虚假招生广告，或充当招生中介，骗取考生及家长钱财；

（13）通过向学生推销课程、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

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14）在微信朋友圈、自媒体等发布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15）在微信朋友圈、自媒体等晒学生礼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16）出现教学事故或管理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17）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分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管理等任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18）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4. 教职工若出现违反《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行政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规定的情形，视情况在最终师德考核成绩中每次扣 1-5 分，每学期扣满 20 分为止。

（二）考核程序

1. 任课教师的考核程序。

学生评教。专任教师、校内外兼职兼课教师学生评教成绩根据学院《学生评教标准》执行，由教务处每学期将学生评教结果向各系部反馈；专职辅导员学生评教成绩依照学生工作处组织的辅导员考核中的“学生民主测评”成绩产生。

教师互评、系部考评。系部师德建设和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与基本要求》对教师进行测评，并同时组织教师根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考核测评表》进行互评。

2. 行政管理人员、辅助系列人员、工勤岗位人员考核程序。

个人自评。教职工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民主评议。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同事互评、服务对象测评、单位考评等方式,全面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综合评定。各系、部门及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民主评议结果结合个人日常工作表现,提出师德研判意见。

因生病、生育、哺育等原因请假,整个学期未在校的可以简化程序考核,直接由系、部门及单位集体研究给出本学期师德考核结果(只确定等级,不判定得分)。

3. 公示。考核结束后,各系、部门及单位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考核结果报送。公示完成后,各系、部门及单位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学院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考核结果使用

1. 学院对师德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将师德表现作为学年考核、教师资格认定、续聘签约、晋级提拔、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培训学习、骨干教师及专业带头人培养的首要内容。

2. 实施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学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扣发不合格学

期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不能正常增加次年薪级工资，不得评为先进；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到期后缓聘或不聘用。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根据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之规定处理。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鲁经院发〔2019〕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与基本要求

2.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研判指标与基本要求

3.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测评表

4.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研判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指标与基本要求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爱国守法 (20 分)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全面贯彻党的职业教育方针,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4 分)
	2. 在教育教学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 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 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4 分)
	3. 自觉学习《宪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及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知法守法, 依法执教。(4 分)
	4.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树立高尚情操、发扬无私奉献精神, 廉洁从教, 不以教谋私, 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 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红包, 自觉维护考风考纪, 不徇私舞弊。(4 分)
	5. 忠诚于职业教育事业, 热爱教育、热爱学校、乐于奉献、恪尽职守, 树立崇高的教师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4 分)
爱岗敬业 (20 分)	6.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 积极投身专业、课程建设, 认真完成备课、上课、批改等教育教学任务。(4 分)
	7. 课堂教学因材施教,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加强师生间的互动, 耐心答疑, 主动听取学生的意见, 改进教学方法, 课堂教学测评效果好。(4 分)
	8. 能够服从组织安排, 承担实习、就业等学生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工作任务, 对工作不敷衍塞责。(4 分)
	9. 经常参加各类教学研究活动, 钻研专业, 科学施教, 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究活动。(4 分)
	10.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按时完成各项培训学习任务且效果好。(4 分)

关爱学生 (20分)	1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地对待每名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4分)
	12.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循循善诱，既培优又补差，能采取措施对学困生、问题生予以充分关注。(4分)
	13. 对待学生严慈相济，有耐心、态度不粗暴，语言不生硬，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讲究文明的教育用语，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学生。(4分)
	14.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4分)
	15.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4分)
为人师表 (40分)	16. 崇尚科学，拒绝迷信；坚持学习，不断创新。(4分)
	17.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教科研工作中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劳动成果。(4分)
	18. 积极投身专业实践，向行业一线学习，掌握新知识，实现“双师型”发展，努力做专业教学的行家里手。(4分)
	19. 维护学校声誉，珍惜集体荣誉，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奉献与获取之间的关系，有大局观念。(4分)
	20. 心理健康，心胸开阔，宽厚待人，能够采取正确的途径和方式表达个人意愿，处理问题冷静理智。(4分)
	21. 谦虚谨慎、文明待人、团结同事，能见贤思齐，积极向先进榜样学习。(4分)
	22. 工作公正透明，遵守程序，不搞暗箱操作，坦荡做人，对学生评价公正、公平。(4分)
	23. 工作中能与人合作，在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能主动地帮助同事。(4分)
	24. 举止文明，端庄大方，仪表整洁。上课期间不吸烟，不使用通讯工具，不会客。在校园内特别是在课堂上坚持使用普通话，带头写规范字。(4分)
	25. 坚持言传身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教师工作规范，为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4分)

附件 2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研判指标与基本要求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爱国守法 (20 分)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职业教育方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4 分)
	2. 在工作中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不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易引起政治误导的言论。(4 分)
	3. 自觉学习《宪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及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和义务。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知法守法，依法执教。(4 分)
	4.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树立高尚情操、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廉洁从教，不以权谋私，不索要或接受服务对象财物红包。(4 分)
	5. 忠诚于职业教育事业，热爱教育、热爱学校、乐于奉献、恪尽职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4 分)
爱岗敬业 (20 分)	6.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投身学院发展与建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4 分)
	7. 工作中积极为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服务，加强师生间的互动，耐心答疑，主动听取同事、工作对象的意见，改进工作方法，师生评价好。(4 分)
	8. 能够服从组织安排，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对工作不敷衍塞责。(4 分)
	9.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究活动。(4 分)
	10. 依据工作需要按时参加各项培训学习任务且效果好。(4 分)
关爱学生 (20 分)	1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公平、公正地对待每名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4 分)
	12.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工作中对于有需要帮助的学生要予以充分关注。(4 分)
	13. 对待学生严慈相济，有耐心、态度不粗暴，语言不生硬，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讲究文明的教育用语，不讽刺、挖苦、歧视、侮辱学生。(4 分)

	14.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 保护学生安全,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4分)
	15. 严于律己, 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做好学生榜样。(4分)
为人师表 (40分)	16. 崇尚科学, 拒绝迷信; 坚持学习, 不断创新。(4分)
	17. 遵从职业道德, 在工作中不弄虚作假。(4分)
	18. 积极学习, 掌握新知识, 努力做所在工作岗位的行家里手。(4分)
	19. 维护学校声誉, 珍惜集体荣誉, 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奉献与获取之间的关系, 有大局观念。(4分)
	20. 心理健康, 心胸开阔, 宽厚待人, 能够采取正确的途径和方式表达个人意愿, 处理问题冷静理智。(4分)
	21. 谦虚谨慎、文明待人、团结同事, 能见贤思齐, 积极向先进榜样学习。(4分)
	22. 工作公正透明, 遵守程序, 不搞暗箱操作, 坦荡做人。(4分)
	23. 工作中能与人合作, 在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 能主动地帮助同事。(4分)
	24. 举止文明, 端庄大方, 仪表整洁。办公场所不吸烟, 带头使用普通话, 带头写规范字。(4分)
	25. 坚持言传身教,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行政人员工作规范, 为人诚实守信, 言行一致。(4分)

附件 3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测评表

系、部门（签章）:

序号	姓名	爱国守法 (20 分)	爱岗敬业 (20 分)	关爱学生 (20 分)	为人师表 (40 分)	总分

附件 4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系部（签章）：

填表人（签字）：

序号	姓名	学生 评教	教师 互评	系部 考评	合计 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A4 纸打印，校外兼职教课教师单列，报一式二份。

系部师德建设和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师德研判结果汇总表

部门（签章）:

填表人（签字）:

序号	姓名	个人 自评	民主 评议	综合 评定	合计 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A4 纸打印，报一式二份。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